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鹿拥军、段启掌、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和朱恒书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贺小明、胡杰、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袁延强、陈松萍合计持有的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历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